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9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10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张家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人脸识别支撑服务系统及其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人脸识别支撑服务系统及其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运维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南零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零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2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